

证券代码：300763
转债代码：123137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转债简称：锦浪转债

公告编号：2022-087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 1% 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桐恒德”）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7,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东元创投和华桐恒德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之后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按减持计划减持，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在此期间因股份减持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比例已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2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21 楼 21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锦浪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A 股		3,717,600		-1.0167	
合 计		3,717,600		-1.0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元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6,597,769	6.7040	24,464,853	6.5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7,769	6.7040	24,464,853	6.5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桐恒德	合计持有股份	4,830,210	1.9510	3,899,015	1.0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0,210	1.9510	3,899,015	1.0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247,580,246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371,340,024 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次股份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	

注：公告中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